

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结项验收办法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管理中心组织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采取项目实施主体上交作品原件、专家评审的形式予以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应在实施期满前向管理中心报送结项材料并提出结项申请。项目实施主体须保证作品为本人原创，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若结项作品侵犯他人上述权益的，所涉法律责任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承担，并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管理中心负责结项验收会议的组织工作。专家根据作品原件，重点审查作品艺术质量、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项目，准予结项，并由管理中心向项目实施主体下发准予结项通知。经专家评审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一、结项材料内容要求

结项材料应根据《申报指南》和《项目实施计划修订表》的要求，说明项目创作构思、资料收集、采风情况和创作成果，包括：

1. 《结项验收表》（表中“项目结项报告”不低 5000 字）；

2. 项目成果材料；

（1）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创作（作品原件和高清照片）：

原件统一要求：绘画类作品由作者自行装框，其中油画作品如有外框须坚固牢靠，作品内外框上不应有钉子及锐物外露；版画及水彩（粉）画作品的镜框不应使用玻璃镜面，可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板；雕塑和工艺美术作品如对展台有特殊要求，请作者自行准备；摄影作品不得装裱。

作品高清照片要求：洗印照片大小为 16 寸，雕塑作品每件应配不同视角的照片 3 张，照片背面应注明相关信息：资助项目名称、作者、尺寸、材质等；电子文件格式要求为：JPG, CMYK - 8 位/通道，分辨率 300dpi，存储品质不低于 8（高），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 MB。

（2）戏剧编剧、曲艺文本创作（作品）：

戏剧编剧、曲艺文本类创作人才资助项目成果的文本资料，要求word文本格式。并附作者简历、创作心得。

(3) 音乐作曲创作（作品）：

音乐作曲类创作人才资助项目需提交完整乐谱和音频，音频格式要求wav或mp3。并附作者简历、创作心得。

(4) 舞蹈编导创作（作品）：

舞蹈编导类创作人才资助项目需提交整部作品的完整视频，视频格式要求mov、avi、flv或mp4格式。并附作者简历、创作心得。

(5) 舞剧编导创作（作品）：

舞剧编导类创作人才资助项目需阐明编导中与剧情相对应的舞蹈语言、编创手法，及创新或个性之处。有作品视频的，视频格式要求mov、avi、flv或mp4格式。并附作者简历。

3. 艺术档案（包括作品小样、创作草图、写生稿、初稿、定稿等）；

4. 采风照片及视频；

5. 媒体评价材料（①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电视媒体、②专业评论）；

6. 经费执行情况说明和相关票据；

7. 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

二、结项材料格式要求

项目实施主体应按下列要求向管理中心提交结项验收

纸质材料 2 份，装载结项验收电子材料的 U 盘 2 个，纸质材料内容应和 U 盘内容一致。纸质材料中的照片（或彩色打印），尺幅为 7 寸，规范粘贴于 A4 纸上，照片下方应注明照片内容。

编号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U 盘材料
①	结项验收表	原件+盖章	Word+ 扫描件
②	项目成果材料	作品原件 和高清影像文件	高清图片 音视频
③	艺术档案	作品小样、创作草 图、写生稿、初稿、 修改稿、定稿	扫面件或 照片
④	采风照片 及视频	照片及视频	照片 或视频
⑤	媒体评价材料	报刊复印件、 打印件	电子文档 或扫描件
⑥	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和相关合同、票据	复印件	扫描件
⑦	身份证明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件

三、电子版结项材料格式要求

项目实施主体应在 U 盘根目录下按照“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名称”的命名方式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内按要求上报结项材料并填写项目结项材料清单。如下图：



四、纸质版结项材料装订格式（详见封面装订模板文件包）

纸质版结项材料需按照国家艺术基金所规定的格式统一装订，如下图：



五、结项验收流程

